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瑶执字第 1726-1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富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物流园 A 组团 E 区 15 号综合楼三层，组织机构代码 76279862-9。

法定代表人：朱祥梅，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市金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镇（工业大道北侧），组织机构代码 55459714-4。

法定代表人：陈照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照伟，男，1975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151 号（三）74 号，身份证号码 342423197504296772。

被执行人：蔡卫华，女，197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151 号（三）74 号，身份证号码 34242319740808004X。

本院作出的（2014）瑶民二初字第 0084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我院对被执行人合肥市金美家具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社区魏武路的

工业用房房产（无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号：长丰县国用（2012）第0478号，使用面积为15947.34 m²]进行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市金美家具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社区魏武路的工业用房房产（无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号：长丰县国用（2012）第047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明
执行员 王斌红
执行员 黄晓亮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小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